

## 《论法的精神》对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的影响

王林平<sup>1,2</sup>, 王 军<sup>2</sup>

(1.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长春 130012;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哈尔滨 150001)

**摘 要:**深入考察涂尔干学术思想的理论渊源,有助于更加清晰、透彻、全面地理解他的方法论。在涂尔干看来,正是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事实上为社会学这门新学科设定了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论法的精神》对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的影响主要有:为涂尔干在社会学中运用比较法提供了参照;是涂尔干社会形态学思想的重要依据;为涂尔干揭示社会领域的因果关系和确立社会学研究对象提供了重要思想源泉。

**关键词:**《论法的精神》;涂尔干;孟德斯鸠;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C91-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4937(2009)04-0145-03

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论思想自诞生以来就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它时而被贴上实证主义的标签,时而被贴上功能主义的标签。更多情况下,它被作为实证主义的代表。孔德的实证主义被认为是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思想最主要的来源。虽然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论思想影响很大,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在许多中国社会学研究者的印象里,涂尔干的方法论思想极大地被简单化了。如果抛开涂尔干学术思想理论渊源,仅凭一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来解读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论,就如同雾里看花,很难真正弄清他在说些什么。虽说科学无国界,但对于人文社会科学来说,一个学者的思想多多少少都不可能不受其本国学术传统的影响,对于生活在法国这样一个拥有深厚的思想文化积淀的国度的学者来说更是如此。因此,研究涂尔干思想的理论渊源是全面理解其思想的一条重要渠道。深入考察涂尔干学术思想的理论渊源,会使我们对他的方法论思想有更加清晰、透彻、全面的理解,而非印象式的理解。

涂尔干思想的理论渊源非常复杂,与众多思想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柏拉图、苏格拉底、霍布斯、卢梭、孟德斯鸠、培根、洛克、圣西门、孔德、康德、斯宾塞以及20世纪初德国一批实证道德学家等,他们都或多或少对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论思想有些影响。笔者认为,对涂尔干影响较大的思想家主要有孟德斯鸠、圣西门、孔德以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实证道德学家。本文着重探讨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对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的影响。

孟德斯鸠与涂尔干生活的年代相差了大约一个半世纪。两人除了在思想上发生了跨越时空的联系之外,还存在另外一种巧合:波尔多是孟德斯鸠的家乡,孟德斯鸠曾就读于波尔多大学,而涂尔干曾在波尔多大学执教长达15年。《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兴起的贡献》清楚地揭示出《论法的精神》在方法论上对涂尔干所产生的影响。涂尔干在该文中指出:“发现确凿无疑的真理,绝不是为科学作贡献的唯一方式。明确科学的主题、性质和方法,确立科学的基础,也同样重要。这正是孟德斯鸠为我们的科学所作出的贡献……在引导其后来人通向真正的社会科学的道路上,此前还没有人像他那样走得如此之远,还没有人像他那样对确立这门科学的必要条件看得如此清楚。”<sup>[1]</sup>涂尔干认为,虽然孟德斯鸠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说过他所研究的问题可以构成一门确定科学的题材,也没有说过这门科学应包括所有的社会现

收稿日期:2009-05-10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大学德育与青年心理研究中心研究项目(HEURS0756)

作者简介:王林平(1970-),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王军(1986-),男,山东济宁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象、同时应拥有自己的方法和名称,但他为后人确立了有关这门科学的最初实例。“虽然他没有细致地从他的原则中得出结论,却为后人铺平了道路,后继者们确立的社会学,不过是孟德斯鸠所开创的这一领域的名称而已。”<sup>[1]51</sup> 具体来说,《论法的精神》对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论法的精神》为涂尔干在社会学中运用比较法提供了参照。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中,涂尔干认为,比较法是最适合社会学揭示社会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方法。他认为,早在一百多年前,孟德斯鸠就在《论法的精神》中运用了这种方法。涂尔干指出:“在社会科学形成之前,我们必须掌握一种可以用来研究事物本性的恰当的方法,以适合于科学的要求。”“既然社会科学要处理现象,那么它只要采用实验的方法,就能实现自己的目标。”<sup>[1]12</sup> 但“让这种方法适合于社会科学,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因为我们不可能拿社会做实验。然而,在这个难题的旁边,还有一条道路。为了发现自然法,我们只需要在既定事物的各种形式之间进行充分的比较。这样,法所表达的持续不变的关系,就会与那些短暂的、偶然的关系区分开。实验的本质就是随意变换现象,现象可以为比较提供一个广阔丰富的领域。比较不同社会中出现的同一类型的社会现象,注意那些始终一致的现象,那些一并消失的现象,那些在相同时间里以同样比例发生变化的现象,是可行的。虽然我们不可能反复进行这样的比较,但它们可以满足社会科学中实验的要求。尽管孟德斯鸠没有讨论这个问题,但他直觉地认识到这个方法的必要性。他从各个民族的历史中搜集大量材料,其目的就是比较它们,从中得到法则。实际上,他的整部著作无疑都在将复杂多样的民族所遵循的法则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确切无疑地说,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开创了新的研究领域,即我们所说的比较法”<sup>[1]46</sup>。这与三年后涂尔干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所阐述的思想完全一致,只不过涂尔干进一步指出,比较法是社会学中唯一可行的实验方法,而且在各种比较方法中,唯一适合社会学的只有共变法。在《社会分工论》、《自杀论》等著作中,比较法的确是涂尔干所运用的最主要的研究方法。虽然孔德也曾指出,社会学可以使用比较法,但他并没有把这种研究方法付诸实际。而孟德斯鸠恰恰相反,他虽然没有明确指出自己运用的是比较法,但在事实上却提供了一个运用比较法的范例,从这一点上,孟德斯鸠对涂尔干的启发恐怕比孔德更大些。

2.《论法的精神》为涂尔干提供了社会形态学思想的重要依据。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区分了三种社会类型: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涂尔干认为,孟德斯鸠划分社会类型并不像亚里士多德及其追随者那样源于国家的抽象观念,而是根据历史资料、旅行家们的记载或是他自己的旅行见闻。孟德斯鸠划分社会类型的依据也不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基于统治者的数量,而是基于人口数量、社会结构、社会团结的纽带、习俗、宗教仪轨、家庭、婚姻、抚育与培养、罪与罚等方面的差别。对孟德斯鸠的分类,涂尔干赞叹说:“孟德斯鸠的分类原则在今天也是有效的。他所描述的三种社会生活形式构成了三种真正不同的类型。”<sup>[1]29</sup> 分类以及划分社会类型的思想在涂尔干的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同样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于分类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他曾说:“科学不能描述个体,只能描述类型。如果人类社会不能被分类,就必然得不到科学的描述。”<sup>[1]9</sup> 在涂尔干看来,科学研究包括两个部分,即分类和解释,而且这两个部分既是相互关联的,又是相互促进的。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为什么专门用一章来阐述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涂尔干甚至认为社会学应当有一个专门的分支来研究社会类型的构成和划分,他称之为社会形态学。他还认为这是向社会学的正式解释迈出的重要一步。他还曾与莫斯合著了关于分类问题的研究专著《原始分类》——“社会学年鉴”学派最富启发性和最重要的作品之一。

当然,涂尔干的分类思想与孟德斯鸠也有显著的差异。涂尔干认为,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划分社会类型的依据是多重的,人口数量、社会结构、把社会成员统一起来的纽带等因素都成为孟德斯鸠区分社会类型的依据。涂尔干没有像孟德斯鸠那样将人口数量、社会团结或社会凝聚程度作为划分社会类型的依据。他认为,“作为分类基础的特征越多,就越难使特征在个别事物中的不同结合方式显示出事物之间真正的相同和明显的差异,以作为划分一定的群或亚群的依据”<sup>[2]96</sup>。因此,他主张不用那些常见事实而要用“本身具有科学价值和意义的决定性事实”<sup>[2]96</sup>作为分类的依据。

3.《论法的精神》为涂尔干揭示社会领域的因果关系提供了重要思想原则。《论法的精神》内容虽然异常丰富,但其核心在于探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法律与其他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孟德斯鸠认为,一

个社会中实行什么样的法律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政体、土壤、气候、人口、宗教、商业、贸易、风俗等。孟德斯鸠探讨了法律与政体、土壤、气候、人口、宗教、商业、贸易、风俗等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孟德斯鸠所说的“法的精神”也就是这些关系的总和。可见,从方法论角度来说,《论法的精神》本质上是一种因果分析。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涂尔干说“在追寻因果序列的过程中,孟德斯鸠走得更远”<sup>[1]34</sup>。孟德斯鸠在社会领域探索因果关系的倾向对涂尔干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涂尔干认为,“社会学的解释只是确立现象的因果关系,即把一个现象与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联系起来,或者相反,把一个原因与其所产生的有用结果联系起来”<sup>[2]139</sup>。涂尔干在方法论上把追寻因果关系作为社会学解释的根本任务的倾向在其著作中得到了鲜明体现。在其第一部著作也是其博士论文《社会分工论》中,他探讨了社会分工的原因;在其另一部著作《自杀论》中则探究了社会自杀率的原因。但涂尔干在因果关系问题上与孟德斯鸠有一个显著的不同。孟德斯鸠认为,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既与社会因素如人口、风俗等有关,也与如土壤、气候、地理环境等自然因素有关。而涂尔干认为,“一切比较重要的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应该到社会内部环境的构成中去寻找”<sup>[2]127</sup>。涂尔干所说的社会内部环境包括两种成分,一种是物,一种是人。各种有形物体,已形成的法律、风俗、文学艺术作品等都属于物。涂尔干认为,“无论哪一种物都不能产生决定社会变革的力量,因为它们没有任何驱动力……只有所谓的人间环境才是驱动的因素”。他还认为,“社会学家的主要精力应该用于发现这种环境能够影响社会现象发展的各种属性”<sup>[2]127</sup>。涂尔干认为他发现了社会环境的两种属性,即所谓的物质密度和动力密度。在《社会分工论》中,涂尔干正是从这两个方面考察产生社会分工的主要原因的。

4.《论法的精神》为涂尔干确立社会学研究对象提供了重要思想原则。涂尔干始终认为,任何一门科学获得独立的学科地位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有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二是要有科学的研究方法。涂尔干认为《论法的精神》不同程度地满足了这两个条件。从广义上讲,如何确立学科的研究对象也应是方法论问题。众所周知,涂尔干认为社会学应以外在于个人、又对个人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社会事实为研究对象。在这一点上,涂尔干显然认为孟德斯鸠与他有共同之处。《论法的精神》所探讨的各民族的法律、习俗等显然是外在于个人的社会事实。所以涂尔干说,“孟德斯鸠的科学其实是社会科学。它所要处理的是社会现象,而不是个体的心理”<sup>[1]15</sup>。涂尔干的社会学研究侧重研究法律、风俗、宗教、道德等整体的社会现象,这表明他在确立社会的研究对象方面明显受到孟德斯鸠的影响。

在《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兴起的贡献》的结论部分,涂尔干指出:每门科学都是一连串贡献所取得的结果,并且我们很难准确地说出它究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因此,把一门科学的诞生追溯到一个特定的思想家的做法是错误的。的确,启蒙时代,为社会学的诞生奠定方法论基础的不只孟德斯鸠一人,杜尔格、孔多塞、布丰等均做出过重要贡献。他们在思想上有一个极大的共同点就是反对用传统的形而上学思辨来研究社会,主张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人与社会。然而,涂尔干却对孟德斯鸠“情有独钟”,同时还指责孔德对孟德斯鸠的理论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笔者认为,涂尔干之所以特别强调孟德斯鸠对社会学的贡献,很可能是出于捍卫法国作为社会学摇篮的地位。在《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兴起的贡献》的开篇,他就说道:“对我们的历史漫不经心,使我们已经养成了这样一种习惯:把社会学当作一种外在于我们,外在于法兰西精神的科学。英国和德国的一些著名哲学家最近发表了这方面的著作,这些著作的声望,使我们忘记了这门科学是在我们的国家诞生的。”<sup>[1]2</sup>虽然18世纪法国的许多思想家都对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在涂尔干看来,孟德斯鸠不仅是最早的、无疑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位。因为,“正是他在《论法的精神》中为这门新科学设定了(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sup>[1]2</sup>。

#### 参考文献:

- [1] [法]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M].李鲁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2] [法]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责任编辑:杨大成]